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高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